

吉利财富“安稳系列”2021年第8期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AW2108)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等有关条款，特向您提示如下：

本理财计划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吉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销售文件中风险揭示和最不利投资情况分析的内容，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提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的主体在经营中发生信用违约或经营不善等因素进而导致投资者有遭受损失的风险，吉林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逢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或者单个产品/组合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利率以及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

4.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允许投资者提前赎回，因此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的机会。

5.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6. 延期风险：如果融资人在融资到期时没有足额偿付本息等因素，吉林银行提请司法追偿，则本理财产品有延期风险。

7. 提前结束风险：如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吉林银行认为的重大风险事件，吉林银行有权提前要求融资人偿还本息，则导致本产品面临提前结束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

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吉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吉林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吉林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吉林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吉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计划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吉林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本金将退还至客户。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本理财计划发行失败或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1. 本理财产品名称为吉利财富安稳系列 2021 年第 8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为 C1086721000029，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为 76 天，风险评级为 R2 级，适合购买客户是风险承受能力为 R2 及以上的客户。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 1 亿元，理财产品期限为 76 天，在最不利情况下，理财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我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提示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吉林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吉林银行

客户确认如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由客户亲自填写）：

_____（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如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安稳系列”2021年第8期

(产品代码: AW2108)

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为《吉林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吉林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吉林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吉林银行所有。

产品要素

一、基本规定:

名称	吉利财富“安稳系列”2021年第8期(产品代码: AW2108)
理财币种	人民币
风险评级	R2
目标客户	目标客户为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及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
计划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在理财期间内进行的市場投资按时足额收回理财本金及利息,同时在扣除银行收取的托管费和管理费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投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普通客户约为3.9%;购买30万及以上、购买100万元以下客户约为4.0%;购买100万及以上客户约为4.2%。详细内容见以下“费用、本金及理财收益”。
理财期限	76天
认购起点	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份额为1万份,超过认购起点份额部分,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
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吉林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也不能提前支取使用理财资金。吉林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
申购/赎回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申购。约定的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超过预定的10%浮动区间且客户不接受的情况下,允许客户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否则,不开放赎回。
认购期	2021年2月19日8:30到2021年2月25日17:00

认购撤单	认购期内允许认购撤单。
登记日	2021年2月25日，认购资金在认购登记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成立日	2021年2月26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息。
到期日	2021年5月13日
发行规模	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为80000万元人民币，下限为500万元人民币。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计划停止认购，认购金额未达规模下限要求，经吉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计划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吉林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销售地区	吉林省 辽宁省
计息基础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资金到账日	资金到账日为理财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
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理财计划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款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托管银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资金托管费	理财资金托管费=理财本金×0.01%×实际理财天数 ÷ 365
购买方式	吉林银行开办理财业务的网点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
税款	吉林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相应税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产品登记编码	C1086721000029（可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二、投资方向和范围：

吉林银行“安稳系列”理财计划的资金拟投资于下类资产：现金、AA-级以上的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短融、超短融、PPN、金融债、国债、ABS等债券类资产，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借款等同业资产比例为10%-90%；非标资产比例为10%-60%。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可在[-10%—10%]范围内浮动。

本期理财计划成立后，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的情况导致实际投资比例发生变化，且变化幅度超过预定比例的10%（不含10%），则吉林银行将会在官方网站公布包括实际投资比例等在内的相关信息。客户不接受的，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三、费用、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资金托管费

吉林银行委托的理财资金托管银行按0.01%对理财资金收取托管费，理财资金托管费在本理财计划到期时一次性从总收入中收取，并优先于理财计划管理费进行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财资金托管费} = \text{理财本金} \times 0.01\% \times \text{实际理财天数} \div 365$$

2. 银行收取的理财计划管理费

理财行收取的管理费与投资结果挂钩,最终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在扣除托管银行收取的托管费及资金管理机构收取的管理费后高于的部分为理财行收取的管理费,如实际收益未能超过(普通客户约为 3.9%,购买 30 万及以上、100 万以下客户约为 4.0%,购买 100 万及以上客户约为 4.2%) (含),则理财银行不收取理财行管理费。

3. 理财计划投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在理财计划项下的银行间市场投资按时足额收回理财本金及利息,同时在扣除托管费及管理费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投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普通客户约为 3.9%;购买 30 万及以上、购买 100 万元以下客户约为 4.0%;购买 100 万及以上客户约为 4.2%。

测算方法及测算依据

理财计划持有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 (理财计划总收入 - 理财本金 - 理财资金托管费 - 理财计划管理费) ÷ 理财本金 × 365 ÷ 理财计划存续天数

在理财期间内进行的银行间市场投资按时足额收回理财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投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普通客户约为 3.9%;购买 30 万及以上、购买 100 万元以下客户约为 4.0%;购买 100 万及以上客户约为 4.2%;如不能按时足额收回投资的理财本金及利息,须根据实际回收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在理财计划项下投资完全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理财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理财收益为零,且本金将全部损失。

4. 理财计划到期投资人所得理财收益

(1) 计算公式:

投资者到期理财收益 = 理财计划本金 × 理财计划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者认购理财计划本金为 50,000.00 元,理财计划实际运作天数为 300 天,在收取理财资金托管费和管理费后,该期理财计划持有期年化收益为 5.0%,则投资者到期获得实际收益为:

投资者到期理财收益 = 50,000.00 × 5.0% × 300 ÷ 365 = 2054.79 元

注: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

5. 提前终止时投资人所得理财收益及理财资金支付

若吉林银行提前终止本期理财产品,吉林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在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如提前终止情况下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仍超过本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超出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用。

6. 最不利投资情形与投资结果分析

本理财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仅为银行根据当前市场状况与我行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并非是对

产品最终业绩进行预测的可靠依据，产品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实际实现收益为准。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理财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投资资产折价变现，影响理财收益实现乃至理财本金的足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所投资债券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二是所投资债券品种受二级市场需求限制，存在流动性风险；三是所投资债券品种的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本金和利息，存在信用风险。理财产品存在未能及时按照预期适当价格进行资产变现的情况，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到期客户本金收益不能按照约定到账日期到账，产生延期支付，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损失。

四、信息公告

1. 吉林银行将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和开办理财业务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如吉林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在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和开办理财业务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如吉林银行决定延长本理财计划理财期限，将在原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在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和开办理财业务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4. 如吉林银行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在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和开办理财业务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吉林银行有权通过在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公告的形式，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

五、特别说明

1. 吉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共分 5 级，以英文单词 Risk（风险）第一个字母加数字 1-5 代替，R1 级代表无风险或极低风险等级，R2 级代表较低风险等级，R3 级代表中等风险等级，R4 级代表较高风险等级，R5 级代表高风险等级。

2. 风险等级适用群体

（一）R1 级无风险或极低风险等级，该等级理财产品适用于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五类投资群体。

（二）R2 级较低风险等级，该等级理财产品适用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四类投资群体。

（三）R3 级中等风险等级，该等级理财产品适用于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四类投资群体。

（四）R4 级较高风险等级，该等级理财产品适用于成长型、进取型二类投资群体。

（五）R5 级高风险等级，该等级理财产品适用于进取型一类投资群体。

3.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R2，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

4. 本风险评级为吉林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以下说明。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5. 内部风险评级说明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R1	无风险或 风险极低	提供本金保护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2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3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4	较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 进取型
R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